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廖俊盛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為即咏藥工程行間假扣押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是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21號、第386號、94年度台抗字第463號、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

01 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
02 為真實之謂，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
03 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林為即咏藥工程行於民國109
06 年6月9日簽立借據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
07 款期限為5年，惟相對人林為即咏藥工程行自114年2月9日起
08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本金35,674元及利息、違約
09 金未償。查相對人林為及咏藥工程行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0 信中心資料顯示，林為主債務500仟元及咏藥工程行之其他
11 債務500仟元均有36仟元已逾期，其財務狀況顯有困頓不佳
12 之情形。上開債務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相對人已失
13 聯，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是聲請人為恐債權
14 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並提出
15 電腦帳、借據、授信約定書、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6 事資料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及催告函暨收
17 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就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等
18 語。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業據提出借據、電腦帳等為
20 證，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為相當之釋
21 明。然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證據部分，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財
22 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下稱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林
23 為即咏藥工程行為獨資商號，咏藥工程行並無獨立之人格，
24 事實上咏藥工程行之其他債務與相對人林為之主債務是同一
25 債務，依聯徵資料可知相對人僅積欠聲請人本件之借款，
26 並無積欠大額債務，且無強制停卡或退票等信用異常之記
27 錄，聲請人雖以催告函通知相對人應清償債務，而相對人仍
28 未清償，尚難驟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9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30 滿足該債權，或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
31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

01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2 虞。本院乃於114年6月2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補正假扣押原
03 因之釋明，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雖於114年6月9日提出陳
04 報狀，然所主張及所附資料與本件聲請時內容並無不同，未
05 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
06 則就假扣押原因其自未盡釋明之義務，並非釋明有所不足，
07 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揆諸首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聲
08 請人之聲請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應予駁
09 回。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